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46期（總第219期）

2017年12月1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的行業目錄>的通知》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取消臨時接電費和明確自備電廠有關收費政策的通知》

稅務

3.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部份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水利部《關於印發<擴大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
5.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海洋局就《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申報徵收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食品、醫療、資訊科技等

6.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
7.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劃》
8. 交通運輸部就《鐵路工程建設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

1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7 年版）》公開徵求意見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13. 交通運輸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外商投資國內水路運輸業和船舶代理業管理的通知》
14.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關於修改<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等九部規章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5.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證機構管理辦法》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工作的通知》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條件和備案管理辦法》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工作實施規範》公開徵求意見
2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註冊單元劃分指導原則》
21.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知識產權

2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切實提高商標註冊效率的意見》

發展導向

23. 國務院：聽取保護產權工作匯報、決定進一步清理規範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
2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創建“中國製造 2025”國家級示範區的通知》
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十三五”發展規劃》
2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加強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
2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對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嚴重失信主體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28. 科學技術部《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指引》

省市

29. 天津《轉發國家標準委辦公室關於印發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30. 河北《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實施方案》
31. 吉林《關於清費減負優化發展軟環境措施的通告》

32. 甘肅《<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辦法>的通知》
33. 寧夏《加快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行動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的行業目錄>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24日發布《關於印發<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的行業目錄>的通知》，以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的行業目錄》，包括風電站，光伏電站（光熱），生物質能，地熱能，核電站，水電站，抽水蓄能電站，電網工程，輸油管網、輸氣管網，水利，鐵路（含獨立鐵路橋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內河航運，信息（通信）網絡（不含數據中心）、電子政務和衛星地面系統。
- 明確對於《目錄》中的項目，建設單位可不編制單獨的節能報告，可在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申請報告中對項目能源利用情況、節能措施情況和能效水平進行分析；節能審查機關對《目錄》中的項目不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不再出具節能審查意見。
- 明確年綜合能源消費量不滿1 000噸標準煤，且年電力消費量不滿500萬千瓦時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以及涉及國家秘密的項目參照適用《通知》有關規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711/t20171124_867829.html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取消臨時接電費和明確自備電廠有關收費政策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29日發布《關於取消臨時接電費和明確自備電廠有關收費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助推企業減負，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2月1日起，臨時用電的電力用戶不再繳納臨時接電費；已向電力用戶收取的臨時接電費，電網企業應按照合同約定及時組織清退。
- 要求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研究出台減免餘熱、餘壓、餘氣自備電廠政策性交叉補貼和系統備用費的辦法，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並在辦法中明確餘熱、餘壓、餘氣自備電廠的資質認定和運行監管要求。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1/t20171129_868290.html

稅務

3.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部份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11月22日發布《關於調整部份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通知》明確自2017年12月1日起，以暫定稅率方式降低部份消費品進口關稅，涉及乳蛋白部份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氨基酸配方、無乳糖配方特殊嬰幼兒奶粉，威士忌酒，香水及花露水等187項商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lu/201711/t20171123_2755506.html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水利部《關於印發〈擴大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水利部11月28日發布《關於印發〈擴大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以推進資源全面節約和循環利用，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通知》主要內容：

- 決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內蒙古、山東、河南、四川、陝西、寧夏等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擴大水資源稅改革試點。
- 隨附適用於上述九個試點地區的《擴大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辦法》共計31條，明確六類情形不繳納水資源稅，包括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從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水塘、水庫中取用水，家庭生活和零星散養、圈養畜禽飲用等少量取用水等；除上述六類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單位和個人為水資源稅納稅人，應當繳納水資源稅；水資源稅的徵稅對象為地表水和地下水；確定從高和從低等具體稅額的情形；以及六類情形免徵或者減徵水資源稅，包括規定限額內的農業生產取用水，取用污水處理再生水，軍隊、武警部隊通過接入城鎮公共供水管網以外其他方式取用水，抽水蓄能發電取用水，及採油排水經分離淨化後在封閉管道回注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lu/201711/t20171128_2761431.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海洋局就《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申報徵收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海洋局11月21日發布《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申報徵收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30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以及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海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等作業活動，並向海洋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其中，應稅污染物是指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體廢物。
- 明確應稅污染物的計徵方法、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計算方法、徵收單位、申報繳納、信息填報和監測管理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2922185/content.html>

食品、醫療、資訊科技等

6.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11月27日發布《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以深入推進“互聯網+先進製造業”，規範和指導國家工業互聯網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在2018至2020年，初步建成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標識解析體系、平台體系和安全保障體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基礎設施和產業體系；到2035年，建成國際領先的網絡基礎設施和平台，形成國際先進的技術與產業體系，全面深度應用並在優勢行業形成創新引領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重點領域實現國際領先；到21世紀中葉，網絡基礎設施全面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創新發展能力、技術產業體系以及融合應用等全面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綜合實力進入世界前列。
- 羅列七項主要任務，包括夯實網絡基礎，具體包括推動網絡改造升級提速降費，及推進標識解析體系建設；打造平台體系，具體包括加快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及提升平台運營能力；加強產業支撐，具體包括加大關鍵共性技術攻關力度、構建工業互聯網標準體系，及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供給能力；促進融合應用，具體包括提升大型企業工業互聯網創新和應用水平，及加快中小企業工業互聯網應用普及；完善生態體系，具體包括構建創新體系、應用生態、企業協同發展體系和區域協同發展體系；強化安全保障，具體包括提升安全防護能力、建立數據安全保護體系，及推動安全技術手段建設；以及推動開放合作，具體包括提高企業國際化發展能力，及加強多邊對話與合作。其中，在提高企業國際化發展能力方面，提出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和產品研發；建立工業互聯網技術、產品、平台、服務方面的國際合作機制，推動工業互聯網平台、集成方案等“引進來”和“走出去”。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健全法規制度、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加大財稅支持力度、創新金融服務方式、強化專業人才支撐，以及健全組織實施機制。其中，在營造良好市場環境方面，提出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放寬融合性產品和服務准入限制，擴大市場主體平等進入範圍，實施包容審慎監管，簡化認證，減少收費；清理制約人才、資本、技術、數據等要素自由流動的制度障礙，推動相關行業在技術、標準、政策等方面充分對接；在加大財稅支持力度方面，提出探索採用首購、訂購優惠等支持方式，促進工業互聯網創新產品和服務的規模化應用，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小微企業稅收優惠等政策落實；在創新金融服務方式方面，提出支持擴大直接融資比重，引導各類投資基金等向工業互聯網領域傾斜，加大精準信貸扶持力度，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範圍，及拓展針對性保險服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27/content_5242582.htm

7.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劃》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劃》，以加快推進基於IPv6的下一代互聯網規模部署，促進互聯網演進升級和健康創新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用五到十年時間，形成下一代互聯網自主技術體系和產業生態，建成全球最大規模的IPv6商業應用網絡，實現下一代互聯網在經濟社會各領域深度融合應用，成為全球下一代互聯網發展的重要主導力量。
- 明確遵循典型應用先行、移動固定並舉、增量帶動存量的發展路徑，具體包括以應用為切入點和突破口，重點加強用戶多、使用廣的典型互聯網應用的IPv6升級，強化基於IPv6的特色應用創新，帶動網絡、終端協同發展；抓住移動網絡升級換代和固定網絡“光進銅退”發展機遇，統籌推進移動和固定網絡的IPv6發展，實現網絡全面升級；新增網絡設備、應用、終端全面支持IPv6，帶動存量設備和應用加速替代，實現下一代互聯網各環節平滑演進升級。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快互聯網應用服務升級，不斷豐富網絡信源；開展網絡基礎設施改造，提升網絡服務水平；加快應用基礎設施改造，優化流量調度能力；強化網絡安全保障，維護國家網絡安全；以及突破關鍵前沿技術，構建自主技術產業生態。其中，在加快互聯網應用服務升級方面，提出支持地址需求量大的特色IPv6應用創新與示範，在寬帶中國、“互聯網+”、新型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智能製造、人工智能等重大戰略行動中加大IPv6推廣應用力度。
- 明確實施步驟，具體包括2017至2018年、2019至2020年兩個階段在互聯網應用、網絡基礎設施、應用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和關鍵前沿技術等方面重點工作。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優化發展環境、強化規範管理和深化國際合作。其中，在優化發展環境方面，提出統籌資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導社會資金投入，充分發揮企業主體作用，推動IPv6技術創新、基礎設施改造、應用部署、安全保障等領域發展。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7-11/26/content_5242389.htm

8. 交通運輸部就《鐵路工程建設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11月21日發布《鐵路工程建設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鐵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12月20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62條，其中總則、投標兩章各六條，招標15條，開標、評標和中標18條，監督管理11條，法律責任四條，附則兩條。

- 明確適用於在境內從事鐵路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其中鐵路工程建設項目是指鐵路工程以及與鐵路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服務；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招標投標的，應符合《辦法》和國家有關電子招標投標的規定。
- 明確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鐵路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應按國家規定納入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鐵路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人和交易場所應按國家有關規定推行電子招標投標，鐵路工程建設招標投標行政監管部門鼓勵鐵路工程建設項目採用電子招標投標；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鐵路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不受地區或者部門的限制。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233&listType=2>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22日發布《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以進一步規範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市場價格行為，維護市場價格秩序，建立藥品和原料藥產購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保護消費者利益。

《指南》主要內容：

- 明確《指南》對經營者在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生產、經營、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價格違法風險予以提示，並為經營者評估各類價格行為的合法性給予指引。
- 明確短缺藥品和原料藥是指在一定區域內不能正常供應的藥品，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抗生素、生化藥品、放射性藥品、血清、疫苗、血液製品和診斷藥品等，以及用於生產藥物製劑的化學或者天然原料；經營者是指從事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的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流通企業、醫療服務機構等。
- 明確相關商品和地域市場界定、壟斷協議的表現形式、經營者達成橫向和縱向價格壟斷協議等壟斷的情形、價格壟斷協議的豁免條件等內容。其中，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達成壟斷協議的形式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既可以是書面的也可以是口頭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短信、微信等即時通訊工具達成的壟斷協議。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711/t20171122_867469.html

1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7年版）》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23日發布《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7年版）（徵求意見稿）》，對《目錄（2016年版）》進行修訂。《意見稿》羅列212項鼓勵引進的先進技術、162項鼓勵進口的重要裝備及66個鼓勵發展的重點行業，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29日。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wfzx/tztg/201711/t20171123_867550.html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27日發布《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突破製造業重點領域關鍵技術實現產業化，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十三五”末，軌道交通裝備等製造業重點領域突破一批重大關鍵技術實現產業化，形成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軍企業，打造一批中國製造的知名品牌，創建一批國際公認的中國標準，製造業創新能力明顯提升、產品質量大幅提高、綜合素質顯著增強。
- 羅列九個重點領域的關鍵技術產業化任務，涉及軌道交通裝備、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裝備、智能機器人、智能汽車、現代農業機械、高端醫療器械和藥品、新材料、製造業智能化，以及重大技術裝備等。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支撐體系建設、優化完善激勵政策、強化金融政策扶持，以及加大國際合作力度。其中，在優化完善激勵政策方面，提出加大資金投入力度，支持重點領域核心技術攻關和關鍵共性技術平台建設；在強化金融政策扶持方面，提出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對符合條件的行動計劃實施企業在發行股票、企業債券、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吸收私募股權投資等方面給予支持；在加大國際合作力度方面，提出鼓勵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加強技術合作，併購海外高水平研發機構和優質企業，推動全球領先企業與國內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合資合作。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1/t20171127_867960.html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23日發布《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以進一步健全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急機制，提升應對能力。《預案》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預案》主要內容：

- 提出編制目的，就是建立健全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急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提高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綜合應對能力，確保及時有效地控制、減輕和消除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造成的社會危害和損失，保證公共互聯網持續穩定運行和數據安全，維護國家網絡空間安全，保障經濟運行和社會秩序。
- 明確《預案》適用於面向社會提供服務的基礎電信企業、域名註冊管理和服务機構、互聯網企業（含工業互聯網平臺企業）發生網絡安全突發事件的應對工作。其中，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是指突然發生的，由網絡攻擊、網絡入侵、惡意程序等導致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社會危害或影響，需要電信主管部門組織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網絡中斷（擁塞）、系統癱瘓（異常）、數據洩露（丟失）、病毒傳播等事件。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國家重大活動期間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對工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分章羅列組織體系、事件分級、監測預警、應急處置、事後總結、預防與應急準備、保障措施等內容。其中，在事件分級方面，提出根據社會影響範圍和危害程度，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突發事件分為特別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較大事件、一般事件四級；在監測預警方面，提出按照緊急程度、發展態勢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公共互聯網網絡突發事件預警等級分為四級：由高到低依次用紅色、橙色、黃色和藍色標示，分別對應可能發生特別重大、重大、較大和一般網絡安全突發事件；在保障措施方面，提出基礎電信企業、域名機構、大型互聯網企業應當安排專項資金，支持本單位網絡安全應急隊伍建設、手段建設、應急演練、應急培訓等工作開展，鼓勵網絡安全專業機構、基礎電信企業、域名機構、互聯網企業、網絡安全企業開展網絡安全國際交流與合作。

《預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925919/content.html>

13. 交通運輸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外商投資國內水路運輸業和船舶代理業管理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11月24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外商投資國內水路運輸業和船舶代理業管理的通知》，以保障水路運輸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通知》明確各級水路運輸管理部門原則上不予以批准外商投資國內水路運輸企業（包括外商直接投資企業、企業境外上市發行外資股、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以及母公司通過上述三種方式引入外資），嚴禁外國的企業、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以及以租用中國籍船舶或者艙位等方式變相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同時明確外商投資國內船舶代理企業存在非中方控股情形的處理安排；要求各級水路運輸管理部門加強與同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溝通協調，請其在審批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的國內水路運輸企業、國內船舶代理企業及其母公司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發行外資股、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時，事先徵求同級水路運輸管理部門的意見。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syj/201711/t20171124_2941141.html

14.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關於修改<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等九部規章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1月24日發布《關於修改<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等九部規章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24日。

《意見稿》決定修改的九部規章，包括《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管理規定》、《國際航行船舶出入境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境植物繁殖材料隔離檢疫圃管理辦法》、《進境栽培介質檢疫管理辦法》、《進出境轉基因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以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行政許可實施辦法》。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239&listType=2>

15.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證機構管理辦法》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1月24日發布《認證機構管理辦法》，以加強對認證機構的監督管理，規範認證活動，提高認證有效性。《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6條，其中總則和資質審批兩章各六條、行為規範13條、監督管理十條、法律責任七條、附則四條。
- 明確認證機構是指依法取得資質，對產品、服務和管理體系是否符合標準、相關技術規範要求，獨立進行合格評定的具有法人資格的證明機構。
- 明確在境內從事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辦法》；香港、澳門在內地的投資企業取得認證機構資質，依照《辦法》第八條所羅列的條件辦理，並遵守《辦法》規定。
- 明確認證機構及其人員對其認證活動中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取得認證機構資質，應當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認證活動。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7/201711/t20171124_503073.htm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1月24日發布《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以加強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6條，其中總則五條，備案程序與要求、監督管理兩章各11條，法律責任三條，附則六條。
- 明確國家實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和實施以危害分析和預防控制措施為核心的食品安全衛生控制體系，該體系還應當包括食品防護計劃；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備案法定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予出口。
- 明確在境內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適用《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需要辦理國外（境外）衛生註冊的，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備案證明》，依據國家和進口國（地區）有關要求，向其所在地檢驗檢疫部門提出申請，並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統一對外推薦；供港澳食品、邊境小額和互市貿易出口食品，國家質檢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7/201711/t20171124_503074.htm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工作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24日發布《關於做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充分認識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工作重要性、做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宣貫培訓工作和過渡期相關工作，以及加強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監督檢查。其中，在做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過渡期相關工作方面，提出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可以繼續選擇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會同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認定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開展臨床試驗，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試驗申辦者可以選擇省級衛生醫療機構開展臨床試驗，對於特殊使用目的體外診斷試劑，可以在符合要求的市級以上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專科醫院或檢驗檢疫所、戒毒中心等機構開展臨床試驗；自2019年1月1日起，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選取已經在備案系統備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開展臨床試驗。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5/217380.html>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條件和備案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11月24日發布《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條件和備案管理辦法》，以加強和規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0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兩章各三條、備案條件兩條、備案程序八條、監督管理四條。
- 明確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是指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按照《辦法》規定的條件和要求，將機構概況、專業技術水平、組織管理能力、倫理審查能力等信息提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存檔、備查的過程。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境內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機構備案管理工作。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7367.html>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工作實施規範》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22日發布《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工作實施規範（徵求意見稿）》；《規範》旨在規範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工作，加強特殊食品註冊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5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分列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品種的確定；註冊現場的確認、準備及通知，核查的實施、核查審核及結果出具等內容。
- 明確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是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在特殊食品註冊審評審批過程中，對申請註冊品種的研發、試製或試生產、檢驗的條件、能力和原始數據進行實地審核，以評價註冊申報資料與實際情況是否相一致的過程。

- 明確《規範》適用於申請註冊的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研發、試製或試生產現場的核查，以及對涉及提供原料提取物和複配營養素的生產現場的延伸核查。特殊食品的檢驗、安全與功能驗證及臨床試驗現場的核查按照《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機構工作規範》及有關規定執行。
- 明確特殊食品註冊申請人在提交註冊申請前應當做好隨時接受註冊現場核查的準備；被核查品種在現場核查期間應當處於在線動態試製或生產狀態，在生產結束時接受現場抽樣送檢。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17238.html>

2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註冊單元劃分指導原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23日發布《醫療器械註冊單元劃分指導原則》，以加強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工作的管理和指導，進一步規範醫療器械註冊申報和技術審評工作。

《原則》明確有源醫療器械、無源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試劑等三類註冊單元劃分的指導原則，並隨附《醫療器械註冊單元劃分實例》，羅列有源醫療器械實例17項、無源醫療器械實例22項，及體外診斷試劑實例五項。

《原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7314.html>

21.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11月28日發布《<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以開展2017—2018年度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創建申報工作。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分為示範區和示範單位兩類；2017—2018年示範基地創建工作要聚焦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9月發布的《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規劃（2016—2020年）》確定的重點消費品領域，面向國家消費品產業集聚區域和優勢企業，啟動創建15家示範基地，其中示範區五至七個，示範單位八至十家。
- 羅列申報程序和要求。其中，明確申報程序包括申報單位申報和推薦單位選優推薦，示範單位的申報單位為消費品行業企業和標準化技術機構，推薦單位應於2017年12月15日前向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報送推薦材料。
- 隨附《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創建申報書》和《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推薦創建項目匯總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c.gov.cn/sgybzbe/sytz_2175/201711/t20171128_324573.htm

知識產權

2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切實提高商標註冊效率的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1月23日發布《關於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切實提高商標註冊效率的意見》，以進一步提高商標審查質量和審查效率，充分發揮品牌引領經濟發展的重要作用，創造良好營商環境。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2018年底前，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發放時間由兩個月壓縮到一個月，商標註冊審查周期由八個月壓縮到六個月，商標轉讓審查周期由六個月壓縮到四個月，商標變更、續展審查周期由三個月壓縮到兩個月，商標檢索盲期由三個月壓縮到兩個月。
- 明確推進簡政放權，改革體制機制；優化審查流程，提高審查效率；強化技術支撐，提升智能水平；推動法律修改，夯實改革基礎；加強宣傳引導，促進社會共治；以及精心組織實施，確保改革成效。其中，在推進簡政放權方面，提出加快建設商標審查協作中心，重慶商標審查協作中心2018年4月形成實際審查能力，根據商標申請量增長實際，統籌增設兩至三個京外商標審查協作中心；在強化技術支撐方面，提出2017年底實現商標初步審定後一周內刊發初審公告，自申請到發放商標註冊證的周期整體縮短一至兩個月，2019年完成商標公共服務的全程電子化系統建設；在精心組織實施方面，提出及時保障經費，加強商標業務經費和信息化建設經費保障，適度調整商標申請單件成本。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11/t20171117_270432.html

發展導向

23. 國務院：聽取保護產權工作匯報、決定進一步清理規範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

國務院11月22日常務會議聽取依法保護產權工作匯報，以更有效的制度促進各類市場主體立恒心增信心；決定進一步清理規範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持續為企業減輕負擔。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全面保護各類產權，具體包括抓緊落實各項產權保護措施，盡快清理、修改和廢止與上位法相抵觸、不利於產權保護的各種法規文件，依法平等保護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經濟產權，加強企業自主經營權和合法財產所有權保護，推進依法行政；抓住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對企業和群眾反映強烈、久拖不決的案件開展集中攻擊，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以及著力解決知識產權侵權成本低、維權成本高問題，推動運用“互聯網+”，通過源頭追溯、實時監測、在線識別等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加快建立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在優勢產業聚集地區創新知識產權保護機制，鼓勵圍繞知識產權綜合管理改革試點開展多種類型、多種模式的探索，實施中小企業知識產權戰略推進工程，加強網購、進出口等重點領域和環節的知識產權執法，依法嚴厲查處一批侵權假冒大案要案，加強政務誠信建設，堅決破除地方保護，完善對政府失信的懲戒和糾錯機制。

- 明確進一步清理規範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具體包括加大對已出台清費減負措施落實情況的督促檢查，抓緊推動將貨運車輛年檢年審合併、落實優化電信網和互聯網網間結算價格措施，再為企業減負150億元；加快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全國“一張網”建設，年內各地區和有關部門必須公布收費目錄清單，進一步壓縮中央和地方層面收費項目，該取消的收費要堅決取消，新設收費項目必須依法嚴格審批；以及各地區、各部門要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將一些應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由原來的面向社會收費改由財政給予保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11/22/content_5241562.htm

2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創建“中國製造 2025”國家級示範區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11月23日發布《關於創建“中國製造2025”國家級示範區的通知》，以加快實施“中國製造2025”，鼓勵和支持地方探索實體經濟尤其是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新路徑、新模式。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直轄市市轄區和副省級市、地級市均可申請創建示範區，距離相近、產業關聯度高的城市可聯合申請創建示範區。申請城市（群）應具備三類條件，包括主導產業特色鮮明，產業配套體系相對完善，在建設產業集聚區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產業創新支撐能力強，科研院所和創新人才集聚，擁有一批較高水平的創新企業、載體和平台，協同創新體系較為完善；以及微觀政策支撐體系比較靈活，市場發展環境好，能夠發揮示範帶動作用。
- 明確創建要求，包括建設先進製造業體系；大力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加快培育平臺型大企業和“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做強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型製造企業，推動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形成若干有影響力的協同創新高地和優勢突出的先進製造業集群；著力激發創新活力，加大對共性技術、通用技術研發的支持力度；積極推進產融合作，建立產融信息對接平臺，創新金融支持方式，提升金融支持製造業發展的能力和效率；深化對外開放合作，有序放寬外資准入，引導國內企業對照國際高端標準提高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及加快落實國家有關支持政策，創新體制機制，完善實施措施，盡快取得突破並探索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典型經驗。
- 列明組織實施，包括將目前已在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等區域實施的市場准入制度改革、財稅金融、土地供應、人才培養等政策擴展到示範區，並進一步細化措施；加大力度，統籌用好各類政府資金和產業基金，帶動更多社會資本支持製造業轉型升級；加快實施普惠金融服務，發揮財政擔保作用，更好支持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試點推動老舊商業設施、倉儲設施、閒置樓宇等轉為創業孵化基地；落實好股權激勵和人才優惠便利等政策；以及示範區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可將外資管理、經貿合作、投資審批等審批權限下放至示範區，並允許示範區研究制定推動製造業創新發展的政策措施，示範區制定實施的各項政策措施要對各類企業一視同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23/content_5241727.htm

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十三五”發展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中國鐵路總公司11月24日發布《鐵路“十三五”發展規劃》，以加強鐵路基礎設施網絡建設，發揮鐵路骨幹優勢作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提高鐵路發展質量和效益。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路網布局優化完善，裝備水平先進適用，運輸安全持續穩定，運營管理現代科學，創新能力不斷提高，運輸能力和服務品質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明顯增強，適應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需要。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包括完善鐵路設施網絡、提升技術裝備水平、改善鐵路運輸服務、強化安全生產管理、推進智能化現代化、推動鐵路綠色發展，以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其中，在完善鐵路設施網絡方面，提出統籌支線鐵路建設，落實所有權、經營權的放開條件，鼓勵地方政府和社會資本投資建設和運營一批地方開發性鐵路和支線鐵路；在改善鐵路運輸服務方面，提出發展鐵路現代物流，加強鐵路物流園區、貨運場站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設，促進各類平台之間的互聯互通和信息共享，推進運輸、倉儲、加工、信息服務等融合發展；在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提出推動鐵路“走出去”，積極推進國家技術諮詢、建設施工、裝備製造、運輸管理、人才培訓及技術標準等全方位對外合作，打造中歐班列物流品牌。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持續深化改革、加強協同監管、防控債務風險、加大政策支持、健全法規標準，以及強化科技創新。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加大國家對鐵路支持力度，發揮好鐵路建設債券融資支持作用，繼續向社會資本推出一批市場前景較好、投資預期收益較穩定的鐵路項目；拓寬鐵路發展基金融資渠道，鼓勵採用股權投資方式推進鐵路混合所有制改革。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711/t20171124_867819.html

2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加強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11月28日發布《關於加強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以規範對外經濟合作秩序，提高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參與者的誠信意識，營造良好的對外經濟合作大環境。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建立健全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信息採集、共享規則，嚴格保護組織、個人隱私和信息安全，鼓勵開發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產品，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產品，推動實施失信聯合懲戒；在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以對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和對外勞務合作、對外貿易、對外金融合作為重點，加強對外經濟合作信用記錄建設。
- 明確加快推進對外經濟合作信用記錄建設，具體包括建立對外投資合作、對外承包工程和對外勞務合作、對外金融合作、對外貿易等主體的信用記錄，及鼓勵社會各界力量參與信用記錄建設；加快推進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信息共享應用；

以及建立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失信懲戒機制。其中，在加快推進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信息共享應用方面，明確這方面的信用信息包括企業基礎信息、對外經濟合作基本信息、違法違規並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等失信行為信息、相關處罰信息等。

- 列明四項機制保障，包括指導協調機制、修復機制、採集和查詢機制，以及通報機制。其中，在修復機制方面，提出制定信用信息主體異議和申訴流程，建立信用信息糾錯、修復機制，明確各類信用信息期限，失信懲戒期限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1/t20171128_868085.html

2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對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嚴重失信主體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11月28日發布《關於對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嚴重失信主體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以加快推進對外經濟合作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對外經濟合作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對象為被對外經濟合作主管部門和地方列為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嚴重失信行為的責任主體和相關責任人；對開展“一帶一路”建設、國際產能合作，參與實施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等合作的對外經濟合作主體和相關責任人，如出現違反國內及合作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違反國際公約、聯合國決議，擾亂對外經濟合作秩序且對實施“一帶一路”建設造成嚴重不良影響，危害國家聲譽利益等情節特別嚴重、影響極為惡劣的行為，相關主管部門將失信主體、責任人和失信行為記入信用記錄，實施聯合懲戒。同時羅列對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建設和對外勞務合作、對外金融合作，以及對外貿易等失信主體的具體失信行為。
- 明確五方面懲戒措施，包括對外投資領域、對外承包工程和對外勞務合作領域、金融國際合作領域、國際貿易領域的懲戒措施，以及其他聯合懲戒措施。其中，在對外投資領域，提出重點監控，不予受理對外投資備案、核准申請，不予辦理對外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購匯、匯出手續等四項懲戒措施；在對外承包工程和對外勞務合作領域，提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內對外承包新的工程項目、降低其資質等級等六項懲戒措施；在金融國際合作領域，提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責任主體的失信信息、將失信狀況作為有關審批時的審慎性參考依據等三項懲戒措施；在國際貿易領域，提出撤銷對外貿易經營者《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停止給予政策支持等五項懲戒措施；在其他聯合懲戒措施方面，提出將失信狀況作為有關審批時的審慎性參考依據，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應土地、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和政府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投標活動等21項懲戒措施。
- 明確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各部門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簽署《備忘錄》的相關部門提供對外經濟合作領域嚴重失信主體和責任人的相關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動態更新。
- 隨附《懲戒措施及相關法律依據》，明確懲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據，及實施部門等內容。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1/t20171128_868074.html

28. 科學技術部《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指引》

科學技術部11月17日發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指引》，以加快推進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優化國家科研基地布局。

《指引》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技術創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包括以產業前沿引領技術和關鍵共性技術研發與應用為核心，加強應用基礎研究，協同推進現代工程技術和顛覆性技術創新，打造創新資源集聚、組織運行開放、治理結構多元的綜合性產業技術創新平台等。
- 提出總體目標，就是在若干重點領域建設一批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形成滿足產業創新重大需求、具有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的國家技術創新網絡，攻克轉化一批產業前沿和共性關鍵技術，培育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行業領軍企業，帶動一批科技型中小企業成長壯大，催生一批發展潛力大、帶動作用強的創新型產業集群，推動若干重點產業進入全球價值鏈中高端，提升國家在全球產業版圖和創新格局中的位勢；“十三五”期間，布局建設20家左右國家技術創新中心。
- 明確三方面重點建設領域，包括大數據、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現代農業、合成生物學、微生物組、精準醫學等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領域；高速列車、移動通信、智能電網、集成電路、智能製造、新材料、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油氣勘探與開發、生物種業、生物醫藥、醫療器械、環境綜合治理等面向經濟主戰場的領域；以及航空發動機及燃氣輪機、大型飛機、核心電子器件、核電、深海裝備等面向國家重大需求的領域。
- 羅列五項重點建設任務，包括服務國家戰略，開展技術研發和產業化；集聚開放創新資源，打造創新型產業集群；發展科技型創新創業，搭建專業化創新創業平臺；培育和吸引技術創新人才，構築高端人才集聚地；以及深化改革创新，探索新型體制機制。
- 明確組建模式、建設主體、治理結構與管理機制和組建程序等內容。其中，在治理結構與管理機制方面，提出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可採用會員制、股份制、協議制等方式吸納各方共同投入，企業承擔主要投入責任，引導金融與社會資本參與建設和投資。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11/t20171123_136430.htm

省市

29. 天津《轉發國家標準委辦公室關於印發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11月24日發布《轉發國家標準委辦公室關於印發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以組織天津市開展2017—2018年度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創建申報工作。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符合《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條件的單位，按照《通知》開展申報工作，並於2017年12月10日前將相關文件提交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標準化處。

- 隨附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建設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及其相關附件，明確消費品標準化示範基地分為示範區和示範單位兩類；2017—2018年示範基地創建工作要聚焦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9月發布的《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規劃（2016—2020年）》確定的重點消費品領域，面向國家消費品產業集聚區域和優勢企業，啟動創建15家示範基地，其中示範區五至七個，示範單位八至十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479/201711/t20171124_75216.shtml

30. 河北《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實施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20日發布《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實施方案》，以加快推進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2018至2019年，在全省開展試點、總結經驗、逐步擴面；到2020年，基本形成維護公益性、調動積極性、保障可持續的公立醫院運行新機制和決策、執行、監督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相互促進的治理機制，促進社會辦醫健康發展，推動各級各類醫院管理規範化、精細化、科學化，基本建立權責清晰、管理科學、治理完善、運行高效、監督有力的現代醫院管理制度。
- 明確三項主要任務，包括建立健全醫院管理體系和治理體系，以及切實加強醫院黨的建設。其中，在建立健全醫院管理體系方面，明確制定健全醫院章程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醫院決策機制、落實醫療品質安全管理制度、拓展便民惠民服務範圍、建立健全人員管理制度、規範人才培養培訓管理制度、強化科研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經濟運行管理制度、規範細化後勤管理制度、加快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推進醫院文化建設，及強化績效考核制度。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1962757&articleKey=6761230&columnId=329982>

31. 吉林《關於清費減負優化發展軟環境措施的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11月20日發布《關於清費減負優化發展軟環境措施的通告》，以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建設優良營商環境，降低企業成本，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市場活力，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通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8月1日起，對國家設立收費項目、省定收費標準的城市道路佔用挖掘費、漁業資源增值保護費、草原植被恢復費、藥品註冊費、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特種設備檢驗檢測費、仲裁收費七項共267個子項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在現行標準基礎上再降低5%以上；隨附《降低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分項羅列該267個收費項目。
- 明確廢止省制定收費標準的25份文件，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依據廢止文件繼續收費；隨附《廢止文件目錄》，羅列吉林省物價局、建設廳《關於確定全省城市房

屋交易手續費標準的通知》，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廳《關於重新核定藥品生產經營企業GMP、GSP認證收費標準的函》等25份文件。

《通告》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711/t20171120_2856101.html

32. 甘肅《<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辦法>的通知》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23日發布《<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辦法>的通知》。兩個《辦法》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五年。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新修訂的《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六章20條，明確基金主要採用市場化運作、專業化管理方式，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緊緊圍繞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三大計劃”、“五大工程”和甘肅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配置資金鏈，通過政府、社會、民間資金，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實現試驗區產業升級。
- 隨附新修訂的《蘭白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技術創新驅動基金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辦法》，共計五章20條，明確《辦法》旨在完善基金內部控制機制，提高風險防控和科學決策水平，其中詳細羅列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工作機制及績效考核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1/23/art_4786_327046.html

33. 寧夏《加快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行動方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16日發布《加快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行動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促進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進都市圈、中小城市及小城鎮協調發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宜居水平，具體包括全面落實居住證制度、支持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財政政策、城鎮建設用地增加規模與吸納農業轉移人口落戶數量掛鉤政策，建立進城落戶農民農村“三權”維護和自願有償退出機制，推進城鎮基本公共服務覆蓋常住人口，提高農民工職業技能培訓質量和水平，大力推進銀川都市圈建設，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小城鎮，推進經濟發達鎮擴權賦能，推動城市土地節約集約利用，統籌建設城鎮化重點項目，強化城市污染治理，以及加快城市綜合交通網絡、綠色城市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設。
- 明確加快推進城鄉發展一體化以及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包括推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向農村延伸、激發農村資源資產要素活力、完善城鄉土地制度、改革城市管理體制、健全城鎮化投融資機制、深化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以及完善城鎮化統

計制度。其中在健全城鎮化投融資機制方面，提出積極穩妥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吸引社會資本通過特許經營等方式參與新型城鎮化建設。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zfxxgkml/cxjs/201711/t20171122_590522.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